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廖佳蕙即廖佳惠

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葉佐炫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
23 開始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廖佳蕙（即廖佳惠）不免責。

26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1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0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04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
05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06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09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10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11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12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13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14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15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16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7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18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19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
20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
21 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
22 之裁定。

23 二、經查：

24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廖佳蕙（即廖佳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 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消
26 債清字第4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
27 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
28 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6,393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3年
29 8月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
30 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112年度司執消
31 債清字第59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

01 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
02 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
03 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06 事由：

07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8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9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10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11 合先敘明。

12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13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
14 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15 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6 134條裁定不免責。

17 (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18 事由：

19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20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21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22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23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
24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26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27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
28 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
30 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
3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

01 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02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03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04 由。

05 2.債務人於112年8月23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於清算期間任
06 職十分有型快剪烏日店，擔任髮廊助手，平均每月收入
07 23,698元，扣除此期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按臺中市政
08 行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22元，尚有餘額
09 5,076元，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09年2月至111年2
10 月）之可處分所得共約565,950元，此期間自己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數額約436,02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具狀陳明，並有財
12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存摺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
13 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是
1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為129,930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
16 總額為號6,393元，如前所述。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
17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8 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定。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22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23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24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25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債務人得另依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27 明。

28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林 秀 菊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3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黃美雲

06 附錄

0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9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0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1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2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D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E依本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D-C)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42,797元	4.92%	315元	6,397元	6,082元
台中商業銀行	824,828元	11.85%	757元	15,391元	14,634元
三信商業銀行	614,146元	8.82%	564元	11,460元	10,896元
玉山商業銀行	56,201元	0.81%	52元	1,049元	997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44,948元	3.52%	225元	4,571元	4,346元
台新資產管理	666,742元	9.58%	612元	12,441元	11,829元
滙誠第	970,758元	13.94%	891元	18,114	17,223元

(續上頁)

01

一資產 管理				元	
長鑫資 產管理	606,536元	8.71%	557元	11,318元	10,761元
萬榮行 銷	115,523元	1.66%	106元	2,156元	2,050元
新光行 銷	875,029元	12.57%	803元	16,328元	15,525元
富邦資 產管理	580,389元	8.34%	533元	10,830元	10,297元
星展(台 灣)商業 銀行	1,065,138元	15.30%	978元	19,875元	18,897元
總計	6,963,035元	100%	6,393元	129,930 元	123,537元

註1：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事件於113年6月19日公告之分配表為依據。